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申請11案，通過補助10案			10,609,486	5,793,000	
1041CM096	屏東縣政府	104年度屏東縣災害救助及重災志工人力資源整合管理及運用推動整合方案	701,600	167,000	核定補助：16萬7,000元〔講師鐘點費48,000元（外聘1,600元*30小時，如內聘僅得折半支給）、膳費63,000元（60元*150人*7場）、印刷費50,000元、雜支6,000元〕
1041CM09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幸福再造·自立帳戶專案	1,073,00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M098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遊民收容關懷實施計畫	1,566,000	810,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共81萬元《社工人員44萬5,500元〈33,000元/月*13.5月*1人〉、生活輔導員36萬4,500元〈27,000元/月*13.5月〉》；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M099	屏東縣政府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促進就業服務方案社工人力充實計畫	2,527,500	1,336,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133萬6,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3人〉；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CM100	社團法人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攜手伴星 悠遊社區」-104年度屏東縣社區支持遊民服務方案	100,500	531,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5萬9,000元〈社工員34,000元/月*13.5月*1人，含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但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租屋補助4萬8,000元〈4,000元*12人次〉、生活補助2萬4,000元〈2,000元*12人次〉。
1041CM101	社團法人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愛.幸福」—屏東縣104年度經濟弱勢家庭濟弱扶助方案	451,00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M102	屏東縣消費性服務人員推廣協會	非酒精飲料調製員系列職能能力培力基礎班	327,986	134,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13萬4,000元〈1,600元/時*84小時〉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IM013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104年度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執行計畫	2,121,500	1,130,000	1.核定補助：人事費89萬1,000元（2人×13.5個月×33,000元）、講師鐘點費14萬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600元，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出席費6萬元(出席費每人每場次2,000元計)、專案管理費3萬9,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 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3.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1041NM013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65,500	545,000	核定補助：（1）業務費100,000元；（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NM014	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	104年度讓愛重生-物質濫用及受刑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708,700	0	考量經費有限，本部公彩補助係以結合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主軸，本案為辦理戒治者戒癮輔導計畫，建議向法務部申請相關經費，本案不予補助。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M025	台灣福利厚生學會	跨界整合與國際接軌社會福利研討會	466,200	250,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1萬4,000元）、場地費（1萬元）、場地佈置及器材租借（1萬8,000元）、印刷費（9萬元）、膳費（4萬9,000元）、講師交通費（2萬5,000元）、臨時酬勞費（3萬4,000元，每小時115元，自104年起7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20元）及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